



大學原解

中

97.18
778
2





仁
778
2

大學原解卷之中

加賀大田元貞公幹學

門人越後佐藤元裕校

信濃伊藤祐義

武藏戸谷惟孝

三綱總解章第三

此章舊本在三綱別解之上。朱子移入別解之下。既不為得矣。況連止於信為至善解乎。極屬潦草。今改從舊本。

詩云。瞻彼淇澳。葉詩作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瑟兮僖兮。赫兮喧兮。詩作有斐君子。終不

可誼。詩作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善至如琢如磨者。



自脩也。應盛德瑟兮僖兮。恂慄也。赫兮喧兮。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備自至善。應道學民之不能忘也。新民之效

道學也。與應首章發端。大學之道。自脩也。承接首章結末。以脩身為本。移誠意錯簡。則此章承接首章。舊本在三綱別解之上。極為是正。

盛德。即明德也。至善。即至善也。民之不能忘。新民之效也。此章為三綱總解。豈不昭然明白乎。

盛德明德之相通。左傳。晉史趙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昭八年是稱舜。初言明德。後言

盛德。與大學同。其相通。可以相徵矣。

自脩也。乃脩身也。脩德也。與盛德喚應。道學也。乃學問也。講學也。與至善喚應。予以此知大學作者原意。止於至善者。格物致知。學問之極效而為明德。新民之本矣。朱子亦言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是與予同所見。唯其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果如此解乎。至善者。明德之止於至善也。新民之止於至善也。大學有二綱領。而無三綱領。且盛德至善之連稱。極屬不倫。非大學作者原意也。明矣。

明德者。仁義忠信之統名。而至善者。亦仁敬孝慈

之總名。下章以仁敬孝慈信五者。解釋至善。此章連稱盛德至善。則其為物也同。其所以異者。何邪。此章以自脩應盛德。以道學。應至善。乃知明明德者。存養省察。以脩明令德之謂也。止於至善者。學問思辨。以通知至道之謂也。一以脩德言。一以學道言。是其所以異也。大學作者原意。至此章。和盤托出。無復餘蘊。

澳詩作奧。毛萇云。隈也。按禹貢。四隩既宅。史漢言作奧。四方水傍。皆可居也。奧。澳。隩。三字相通。陸璣曰。淇澳二水名。詩疏張銑亦曰。淇澳二水名。旁出美竹。魏賦注。按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毛萇云。墳。大防也。武常選

傳。墳。爾雅。說小水別。大水之名。江為沱。汝為瀆。郭璞云。詩云。遵彼汝瀆。毛本澳作奧。與隩通。故為水涯。瀆作墳。故亦為水涯。雖然。本篇奧作澳。爾雅注。墳作瀆。董氏曰。晉世詩。淇澳。汝瀆。語例相同。而為二水之名者。得之。

毛詩綠竹。大學爾雅。作菴竹。小雅采芣。楚辭註。作采芣。綠芣通。爾雅。菴。王芻。竹。篇蓄。毛萇從之。竹。篇韓詩。竹作薄。曰。篇。筑也。按綠。本草。蓋草。今俗所謂刈易也。篇蓄。亦出本草。今俗所謂庭柳也。是二草名。陸璣以為一草名者。誤矣。又按史記漢書。下淇園之竹。以為捷。河渠志。後漢書。伐淇園之竹。為矢

百餘萬。寇恂傳。左大沖魏都賦。南瞻淇澳。則綠竹純
茂。謝莊竹贊。瞻彼中堂。綠竹漪漪。及淇園菌露。淮南
兵淇衛之箭。原同上。蓋淇衛之地。為竹之所繁茂也。
於此與之旨。則為草為竹。無不可者。雖然。三史所
記。明白如此。今定為竹。唯綠竹字。頗清嫩。似後世
詩人之語。不為無疑。說卦。震為蒼莨竹。或與此同
例。
猗猗。小雅。有實其猗。毛萇云。美盛貌。得之。
斐。毛詩作匪。韓詩作邲。曰。美貌。小雅。萋兮斐兮。成
是貝錦。論語。斐然成章。韓詩。斐斐文章。毛萇云。文
章貌。得之。

切磋琢磨。朱子以切磋為治樸。以琢磨為成器。其
言極精密。雖然。考諸爾雅。象謂之鵠。角謂之鬻。犀
謂之削。木謂之剡。玉謂之雕。註。治樸之名。又云。金
謂之鏤。木謂之剡。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
石謂之磨。註。治器之名。且詩人之意。言武公資質
之美。加以學道脩德之功。能成睿聖之德矣。孔子
曰。朽木不可雕也。言性質不美者。不可教導。以成
用也。武公天質玉石也。故以琢磨而成材。故言如
琢玉也。如磨石也。詩意如此。則朱子之解。雖精。要
屬無用。

物茂卿引管子弟子職曰。相切相磋。孔安國曰。

群居相切磋。直以切磋為學問之事。論語不知
所引切磋。朋友問難之事。與此不同。詩語以學
備比。治象骨玉石。故曰。如切如磋。果如茂卿之
言乎。四如字。殊屬蛇足。

大學解詩五十三字。出爾雅。伊藤原佐據是疑
大學。爾雅不知何人作。或云周公。或云子夏。皆
可笑之言。其訓詁。半出毛萇詩傳。漢人為毛詩
者之所作也。不知據大學而疑爾雅。據爾雅而
疑大學。與據王肅偽造家語。而疑中庸。一同陋
見。是予所謂信盜賊之愬。而罪夷齊者也。
大學以道學應至善。以自脩應盛德。故分四如。二

為講學。二為脩德。其實則詩文四如。為學問亦可。
為脩德亦可。初無定義。是故荀子曰。人之於文學
也。猶玉之於琢磨。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
問也。大畧是以四如比學問。可見初無定義也。物茂
卿解本篇及論語。皆以切磋為學。以琢磨為德。如
確不可移。是亦陋矣。

道學之道。與中庸道問學同。由也。從也。道本人之
所由也。所從也。故轉為由為從。山海經。風道北來。
郭璞曰。道從也。韓非子。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道從
也。禮記。民道之而有功。文選東京賦。回行道乎伊
闕。皆訓由。由亦從也。楊慎神智之啓。外由學入也。

德性之成。內自脩其良心也。道字。隱然與自字相應。訓由為是。大學引詩書解之。皆用道字。言也。故此道學之道。亦諸家訓言。粗矣。物茂卿解為導。迂昧不通。學者學道也。巽端。大學之道。以由學為道。學。固非無意也。自脩也。與盛德應。盛德即明德。明德章。皆自明也。自字互相喚應。明明德者。脩明明德也。周易。君子以反身脩德。象。大。自脩之義也。瑟有縵密之義。毛萇曰。矜莊貌。朱子曰。嚴密貌。與解釋不類。非矣。按蕭索又作蕭瑟。索居又作瑟居。縮栗又作瑟栗。瑟與蕭同。蹇然敬肅貌也。憊。毛萇曰。寬大也。韓詩。美貌。楊雄方言。晉魏之間。

謂猛為憊。說文。武貌。朱子曰。武毅貌。又皆與釋義不類。非矣。按賈誼新書。容止審道。謂之憊。反憊為野。舜令就得。謂之雅。反雅為陋。道。術。乃知憊者。言閑習禮容也。與嫺閑同。所謂閑雅之閑也。屈原傳。嫺於辭令。閑習也。鄭風。洵美且都。毛傳。都閑也。鄭箋。閑習婦禮。楚語。楚靈王為章華之臺。富都那豎贊焉。註。都閑也。那美也。楚辭。此德好閑習以都。上林賦。妖冶閑都。司馬相如傳。雍容閑雅。甚都。野鄙固陋之人。不嫺禮容。必倨慢不遜。韓非所謂。艸野而倨侮。是也。都會之人。閑習容止。必敬肅自持。曰閑。曰雅。曰都。其義相仍。閑雅者。都風也。都風必閑雅。

也。憊與憊間同。言閑習容儀。敬肅自持也。明矣。荀子塞者。俄且通也。愚者。俄且知也。陋者。俄且憊也。榮通塞相反。愚知相反。毛亨毛萇傳荀卿詩學。而不審精其師之書。以陋為陋。陋是故以憊為寬。大以為反陋。不知荀卿所謂陋者。野鄙固陋也。與憊之都雅相反。楊涼解之曰。言鄙陋之人。俄且矜莊有威儀也。是也。大勝二毛。物茂卿引荀子曰。是寬大與陋反。踵毛傳之誤。而其所見不及楊涼。可謂陋矣。

恂慄。詳見九經談。唯王肅解鄉黨恂恂如曰。温恭貌。夫恂字。大學曰。恂慄。莊子曰。惴慄恂懼。慄字。論

語曰。戰栗。偽書曰。夔夔齊慄。禹曰。慄慄危懼。湯民升木而懼墜者。不暇恭己。何況色温乎。以恂為温恭。極屬無稽。恂慄也。惴慄也。恂懼也。皆與書敬忌寅畏同。畏敬之義。然則以憊為寬大。為武毅。皆非大學原意也。

赫與小雅赫赫同。火光赫奕也。喧詩作咺。毛萇曰。威儀容止宣著也。朱子從之。韓詩作宣。曰。頭也。今按。咺與周官司烜之烜通。烜音垣。劉音袁。鄭玄曰。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燬。王室如燬之燬。然則烜亦火光明顯也。夫容貌威儀。德之表也。誠於中。形於外。本篇美在其中。暢於四支。言和順積內。榮華

發外。樂記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孟子武公盛德。充實于內。而外發于容貌。威儀之間。赫奕烜頭。有不可揜者。是亦明德之明也。

瑟憺之恂慄。學禮之所得。道學之功也。威儀之赫烜。脩德之所形。自脩之功也。下文以盛德承赫烜。以至善承瑟憺。條理整齊。不可得紊也。

是衛人美睿聖武公。見楚語之詩也。初二句比。以下

為賦。毛萇朱子為興者。非矣。毛萇曰。武公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烈。此解極妙。淇澳餘潤。能使竹美盛焉。以比康叔遺風餘烈。能使武公德義美盛焉。有斐君子。以禮樂文章。能脩飾其身。能成君子之

德也。否則野人也。讀書講道。以明其智識。如切磋象骨也。擴充良心。以輝其德義。如琢磨玉石也。天質之美。以學脩而進益也。瑟憺恂慄。得於外學禮容。而其寅畏如此。豈有流蕩淫逸之憂乎。是知其止於至善矣。威儀赫烜。得於內脩德性。而其著明如此。豈有昏昧蔽塞之憂乎。是知其明德之輝光矣。其德善之所及。國民被化。變而遷善。終世愛戴。以及子孫。不能忘其德善也。學大學者。能為衛武之所為者。得三綱領之義者也。

切磋道學 斐爾恂慄 至善

止於至善

有斐君子

民不能忘

新民之効

琢磨自脩德 赫烜威儀 盛德

明明德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能承接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

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因上文不能忘也。再引詩言所以不忘之意。前王

文武也。四其字。指前王也。其賢。前王之所賢也。有

德有能之人。其親。前王之所親也。子孫親戚也。後

之君子。賢前王之所賢。而尊重之。親前王之所親。

而厚遇之。中庸所謂敬其前所尊。愛其前所親。是

之謂也。前王之於民也。遺太平之樂。而民樂之。建

百世之利。而民利之。是以君子與小人。皆愛戴之。

而終身不忘其德也。

莊子。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

不行尋常。運禮記。哀公曰。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

戲。儒行徐幹中論沒齒窮年荀子勸學不免於匹夫

沒世終沒亡世也。猶言終身也。為前王沒後者。非

矣。或云。雖死不忘。亦通。

兒敦曰。是言前王之遇君子小人也。上二其字。

指君子。下二其字。指小人。前王之於君子也。賢

用其賢而親睦其親。中庸九經尊賢也。親親也。是也。其於小人也。樂其所樂而不妨之。利其所利而不奪之。孟子所謂樂民之樂者也。是故君子小人不忘其德也。孔穎達解後二句。畧同此說。然其言曖昧。不易了。知。明崔銑本。遵用古本。而移誠意一章於正心之前耳。同朱子。首章後。次以此章。次三綱解。次本末。次誠意。次正心。移誠意一章耳。餘盡從舊本。水戶藤田子定悅之。事載九經談。兒敦亦悅之曰。首章以脩身為本。為終。而此章自脩也。賢賢親親。承之。中庸九經。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是與九經之叙合。與國人文。止於信。承以無情。下有無情之訟。因上之

失信於下也。論語云。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無情之後。承以誠意。曰。小人間居。為不善。包藏姦慝。起無情之獄者。此類小人是也。語意相承。而文理貫通。崔本為是。此言極有理。今從之。

右第三章

解釋明明德章第四

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為次章命新末章峻命惟命之張本。奮本。誤在引康誥之下。按顧諟天之明命。是明明德之本也。且克明德。克明峻德。語意相屬。中間引此語。極不穩帖。故今改之。上章民不能忘。沒世不忘。是得民心之極也。能願

諦天命。能脩明明德。所以得民心也。得民心者。乃得天命者也。末章引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引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得天命者。得衆而得國。失天命者。失衆而失國。天命之得失。在于衆心之叛服。衆心之叛服。在于己之德不德。上章言盛德至善。能得民心。此章引願諦天命。承接之妙。有玩味不可得聲者焉。朱子改誠意之錯簡。極為是正。然不改末章之錯。不正此章之錯。既為不明。以三綱總解。誤為至善之解。移而入下。又為大惑。至于補格致之傳。則惑

之滋甚者也。所謂斷鶴頸。而續鳧脛。裁狗尾。而補貂蟬之類也。自朱子改正之誤。文理承接。不可復知。作者原意。不可復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焉。願。偽傳。謂常自在之。是也。謾。偽傳。是也。非矣。謾與諦同。審諦也。回願審諦。天之所以命己者。有家有國。有天下而能脩其德。是謂願。謾明命矣。皋陶謨。九德之例。有六德者。為諸侯。有三德者。為卿大夫。例而推之。則有一德者。為士也。故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五服。自天子至士也。雖然。庶人亦有家。養父母。育妻子。是天之所以命己也。不可不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以育妻子也。是故本篇云。自天子以至於

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是之謂也。其他九經談詳之。

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君子曰。知命。文十年又季文子曰。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城曰利民養民。是天之所以命諸侯也。善服諸侯。是天之所以命霸主也。天子以平天下為命。諸侯以治國為命。士大夫以事君治民為命。庶人工商。各務其業為命。儒以明道導人為命。鑿以已疾濟人為命。是亦不可不顧諦也。能顧諦之者。自脩身謹行始。是明德之所以顧命為本也。孔子曰。五十知天命。又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

孔安國曰。命謂窮達之分也。是千古定說。不刊之言也。雖然。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左傳。劉子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成十年是皆以中庸德性。孟子性善為命。是故韓嬰董仲舒解論語曰。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故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韓詩外傳董仲舒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于天。固超然異于群生。貴于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明于天地。知自貴于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慶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

無以為君子。此之謂也。對以性為命。固非論語本義也。雖然。天既與我。以仁義禮智順善之性。是亦命也。孟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養其性。存其心。不失天之所以與我者。是能脩明其德者也。雖非願命本義。以是解之。何不可之有。朱子所解。乃此義也。

康誥曰。克明德。

德者。仁義忠信之統名。明之者。光輝顯然。昭明于天下國家之謂也。以德一字。解明德。明德之為德。為諸德之統名。作者原意。至此煥然。如觀火。朱子及諸家所解之非。亦可以見矣。

康誥云。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文侯之命。丕顯哉文武。克慎明德。多方乃惟成湯。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左傳。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諫曰。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成二以不自取罰。為慎罰。極屬異義。以明德為崇德。乃是正義。崇德者。積累善行。而務崇天之也。明德者。脩得善行。而務昭明之也。其義全同。

崇德有二義。論語。主忠信。徒義。崇德。又云。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是崇大己德也。質書。崇德報功。

武崇德象賢。微子之命是尊尚有德也。左傳則二義共有。申公所言與論語同。又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文二尊尚有德之人也。與贗書同。

帝典曰。克明峻德。

堯典。峻作俊。夏小正。俊者大也。大雅。駿命不易。大學作峻命。峻駿俊。三字相通。峻者高大也。

堯典。峻德。上文所謂。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六德是也。明者。上文所謂。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是也。此一句結上文而起下文也。大學作者。以峻德解明德。則明德之為恭敬恭讓之統名。與懿德令德至德盛德同。昭然明白。朱子及諸家之解。皆失作者原

意。亦於是乎。昭然明白。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上智非堯舜乎。孟子曰。堯舜性之。仁也。又云。堯舜性者也。又云。舜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以解氣稟之拘。於人欲之蔽。以復本體之明。解上明字乎。是可責之於學者。而非所以贊稱聖人也。明字果如此解乎。堯舜亦與學者同。非生知之聖也。非性之也。孔孟之言。為虛稱溢美。豈可乎。章句或問。至此不下一語。以不可通也。予以此斷斷乎。知朱解之非矣。

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偽傳。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是一。眩。峻作俊傑之俊。二。眩。中庸九經尊賢

也。親親也。尊賢在親親之上。而為此解矣。是似是非也。不知大學以俊作峻。俊峻通為高大。非俊傑之俊也。且此一句。結上文。俊德者。言欽明文思允恭克讓也。明者。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非用俊傑之士也。康誥。文王克明德慎罰。偽傳又云。能頭用俊德。慎太刑罰。後句取左傳。而其義不同。是取下文庸庸。祗祗威威。庸庸用才能可用也。祗祗敬賢德可敬也。威威刑罪辜可刑也。故為此解矣。是亦似是之非也。不知康誥全篇。皆為明德慎罰之事。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以下二章。明德之事也。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以下八章。慎罰之事也。故終結之曰。王

曰。封告汝德之說。于與罰之行。明白如此。而不能知。近引庸庸祗祗。以解明德。為能頭用俊德。極首執燭夜行者。纔照數步。而數十步外。罔乎無見矣。讀書者。不得不豁然明眼。以照天地也。

世之陋儒。取偽傳明德謬義。以解本篇明明德者。先有某氏。後有某氏。甚則以自昭自明之目。為用。曰。頭用有德之士。可哂之甚。夫頭用明德之士。王政之所先也。雖然。非已有明德。則不能任用明德之士也。有堯舜之明德。而後有禹皋陶。有文武之明德。而後有亂臣十人。桀紂幽厲。焉得舉用明德之士乎。是故學問之方。為脩身備德也。施政之術。

又以脩身脩德為先。中庸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不以尊賢為脩身之先。又曰：為政在人。賢人也。明之士也。取人以身。脩身以道。以脩身為取人之先。本篇云：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賢人也。明之士也。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德而後可得明德之士也。不論脩明己之明德而先言顯用人之明德。非為學之方也。非為政之術也。為學寡陋如此。立說乖謬如此。以斬勝先儒。實不知量者也。不如為宋學之為愈也。

堯典：明明揚側陋。與荀子顯幽重明。致同。顯用貴戚顯明之士也。故曰重明。洪範：俊民用章。俊民用微。孟子：葵丘再命。尊賢育才。以彰有德。是

皆言顯用有德之士也。以明明德為顯用有德之士者。詩書左傳之所無也。皆自明也。

晉大象。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自明與自昭同。其義與論語為仁善由己而由人乎哉同意。仁者人也。中庸孟言仁及人語。聖人懼人之逐外。故曰為仁由己。明者光輝之昭明于外也。聖人懼人之逐外。是故曰自昭自明。皆聖賢之喚醒警覺後人也。如從朱解乎。明明德者。自磨心鏡之塵垢也。初無關外人。固無待自明之喚覺焉。是亦足以見朱解之非矣。是自精義不可不辨。

以待人也。襄二十一年逸周書。嗚呼。惟爾執政。其惟洗
乃心。改爾行。克憂徃愆。以保爾居。夫良莊子亦言。
汝齋戒。疏淪而心。澡雪而精神。拊擊而知。知北又
言。吾願君剗形去皮。洒心去欲。而遊於無塵之野。
山皆言洒濯私欲之穢也。盥盤以洗取象。則朱子
之言。不為不可也。莊周之言。自言其學。
物茂卿曰。苟即敬字。誤脫偏旁也。詩贊湯德曰。
聖敬日躋。日新者。日躋也。敬日新。殆不成語。於
日新引日躋。日進也。穀著劍而桑出汁之類也。日
新之事。在學者則可矣。在聖人則自少過矣。豈
可有日洗之污惡乎。是極謙抑自警之辭。雖然。

有人如此。謂之盛德亦可矣。茂卿引易曰。日新
謂之盛德。非湯自為者審矣。其人蒙昧。不通義
理。唯以謬證恐嚇人。以欺愚人。徃徃如此。

康誥曰。作新民。新

康誥亦惟助王。宅定天命。作新民。作為也。康誥自
作不典。人民作述。作皆訓為書序。成王既伐管蔡。
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左傳。祝佗曰。
分康叔以某某。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定四年康叔
所封。殷墟也。殷民染紂之惡風。為日久矣。是故曰。
可為新民。言變化遷善也。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之
謂也。能革新殷民之惡習。使以遷善。如此則周之

王命亦安。故曰。助王宅天命。作新民。是三綱新民之義也。是故作者引之。朱子曰。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是非康誥本義。又非三綱原義。何苦為此異解乎。如誤解明德。出其學流之偏。固不得已。程子曰。去蔽致知。有可怒者。如別解新民。既已自誤。又以誤人。罪不可恕。三綱親民不改字說。或出朱子此節異解。則朱子此解。可謂作俑也已。物茂卿曰。新民者。革命之辭。而大學者。守成之君所奉也。豈有是言乎。果然。則大學至此何故引康誥新民乎。大學至此忽變為創業之君所建乎。其愚謬之病。雖聖人神藥。不可得而醫也。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自新新民之効。可新興其邦。

應上章頌謨天命。又應末章峻命惟命。

呂覽。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

舊邦。其命維新。以繩繩同。左傳繩。息媯。亦作繩。文王之德。古樂孟

子亦引此詩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

之國。告滕文公。周自后稷封有郅。為諸侯。至于季歷。十

餘世矣。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為西伯。既有欲

王之勢焉。故曰。周雖舊邦故國。其新受天命。而王

于天下者。以文王之聖德也。古公自豳遷周。其言舊邦者。豈古公季歷

二世也。是亦一說。原于詩箋也。如有入君。日新遷善。又新其民。而使

遷善焉。天道與善。必得天命之祐助。而當新興其

于民也。仲德本篇用其極乃中庸舜用中於民也。
洪範廢民協于極乃偽書民協于中也。太禹中極
之相通是可以見矣。堯舜禹湯執中是亦用極者也。
皇極之皇以為大者偽傳之陋也。朱子作皇極
辨而言以皇為君創于南宋馮當可封事極失
考徵漢書皇君也極中也。五行荀悅申鑒天作
道皇作極臣作輔民作基。政體以皇為君漢儒舊
說以為大中之道者晉人偽傳之陋也。
凡治民者無標準無表正則民茫乎不知所歸所
以亂也是故於治民之義則多用極字九經談詳
之此章新民故亦言用極耳。雖然極與中道之純

善至當者皆是也。以其無過不及而中時宜也。謂
之中矣。得至理而為表正也。謂之極矣。是故君子
無所不用其極者。言每事無所不用其至理也。君
子之行每事用純善至當者以為民之表正。是故
民亦變惡化善自新而新民之方。如此。朱子曰。自新
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似而非者也。

右第五章

解釋止於至善章第六

詩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邦畿維民承接上文新民舊邦。
周禮方千里曰國畿。太司馬方千里曰王畿。職方氏
夫夷狄之民願遷侯國侯國之民願遷王國王都。

是人情之常也。唯王國之民，則不願遷。侯國夷狄也。止於至善者，不惑左道邪說，不流驕奢淫逸。確然固執，不變其志。如王畿之民，不願乎外。然後是謂之能止於至善矣。隱然帶靜定之義。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久而不如鳥乎？

緡，詩作綿。綿，二瓜。陔，大雅。緡，緡生之瓜。左傳。哀十七年。瓜蔓不絕貌。馬融王肅皆云。蠻，慢也。禮法怠慢。書。鄭玄曰。蠻之言，緡也。羈縻其人耳。書。緡，蠻者。鳥聲之緩慢，悠長也。鳥得其所，故其鳴也。慢而且長也。毛萇為小鳥貌，非矣。止于丘隅。鄭玄曰：鳥擇岑蔚安間。

而止處之耳。是也。岑，言丘之崇高。蔚，言草木之鬱茂。

鳥太丘隅之岑蔚而止于市井囂塵之處，則豈有一息之安乎？人太於至善而移放僻邪侈，則豈有頃刻之安乎？鳥之止于丘隅也，得其所而安也。人之止于至善也，得其所而安也。是隱然帶說安之義也。孟子左氏引詩，極其精妙，非諸家所及也。大學此二節引詩，其巧妙也。遠在于孟氏左氏之上。馬。予是以知大學作者，非子思則不能也。鄭玄曰：於止，言鳥之所止也。就而觀之，知其所止。知鳥擇岑蔚安間而止處之耳。鄭說是也。唯以知

屬人者。誤矣。言鳥於可止之處。能知其所以可止。而止之不遷。是故安且樂。其鳴也。綿蠻。人而不知止。於至善。則仰有愧於天。俯有怍於人。焉得安且樂乎。甚則驕奢淫泆。放辟邪侈。又甚則流連荒亡。殘賊暴虐。至身亡國。滅而後已。是實以人而不如鳥者也。夫子解詩之妙。如此。學者豈可不凜然而反觀內省乎。

朱子章句或問。不辨引詩之妙義。似罔然無知矣。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毛傳。穆穆美也。非矣。敬而幽遠貌。大廟禘祫之祭。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以其面南。謂之昭。以其面北。謂之穆。穆之為幽。可以見矣。凡人不敬其言行。則听蘊洞見。敬其言行。則有幽微難測者。謂之穆穆。詩又云。小心翼翼。是亦文王之敬忌。康寅良

逸也。周書。穆考文王。酒誥周頌。率見昭考。載見率時昭考。訪武王也。於昭穆之第。文王為穆。武王為昭。是故偽傳云。父昭子穆。文王第稱穆。是似是之非也。曰。文考文王。武成曰。丕顯考文王。康誥曰。皇考。周頌文王也。曰。寧考。大誥曰。烈考。離曰。光烈考武王。洛誥曰。

皇考。訪皆言武王也。是皆稱德之辭。獨於穆考昭考。可解。為廟次昭穆乎。偽傳之言。可謂謬也。
周頌。維清緝熙。文王之典。維又云。於緝熙。單厥心。
吳天有又云。俾緝熙于純嘏。又云。學有緝熙于成命。
光明。敬爾雅。緝熙光也。鄭玄詩箋。周語。緝明熙廣也。吳天有成命。毛傳從周語。鄭箋。廣皆非矣。緝熙。繼明也。離大象。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繼明兩義。一云。父子相繼也。一云。日日相繼也。緝熙之為繼明。取後義也。繼明。恒明也。
小人之心。朝則昭昭。暮則昏昏。今日昭昭。翼日昏昏。君子之心。則不然。無時不昭昭。無日不昭昭。無

私欲之昏蔽也。是謂之繼明矣。蓋其昭昭也。良心之發見。光被于家國也。其昏昏也。私欲之蒙蔽。昏亂于家國也。心雖昏蔽。未發言行。則昏有何害乎。心雖昭明。未發言行。則明有何益乎。故古人所謂明德昏德。皆指發于言行者。德之昏明。非言心之昏明。言言之昏明也。緝熙于純嘏者。常享大福。昭明于天下也。學緝熙于光明者。學問之益。常昭明善心之光明。于家國也。從斷欲明心之明乎。如緝熙于純嘏。文義斷屬不通。毫釐千里之差。不可不辨。

敬與慢反。見孝經。天。墨子說。荀子。兵。又與怠反。見

大戴武王荀子兵議賈誼新書。接遇肅正。謂之敬。反
敬為慢。道術劉歆五行傳。亦以怠慢對敬。以驕蹇對
恭。五行志皆得字義至當者也。敬者。尊奉慎重。不敢
輕忽之義也。詩書所載。欽寅祗恪。皆同義也。如程
朱所謂。守一無適。真無稽之言也。
緇衣。引詩云。淑慎爾止。容止不譽千儀。威儀又引此詩
以止為容止。敬止之止。在詩文。則助辭。緇衣引之。
為敬容止之義。大學引之。為止至善之義。古人引
詩。神用如此。
敬止。敬於所止也。晉人質書。欽厥止。太甲蓋取大學
也。慎重其所止也。

兒子敦曰。文王之德。無所不備也。雖然。三分天
下有其二。而服事殷。能人之所難能也。是其德
之最盛者也。故夫子以至德贊之。是在己為恭。
於君為敬。所謂為人臣止於敬也。所引詩文敬
止。亦猶言唯敬之止也。所引唯證止於敬一句
耳。此言大有所見。附以備後之攷古耳。
仁者。愛育民也。敬者。尊重君也。孝者。愛敬奉養也。
慈者。恩惠養育也。信者。不偽不欺也。五者。至善之
目也。文言。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孟子。唯仁者宜在
高位。論語。其事上也敬。又云。事君敬其事。齊語。子
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晉語。事君以敬。事父以

孝。左傳。父慈子孝。論語。與朋友交。言而有信。皆此節之明證也。

韓非。信所以不欺其民也。難國語。信於令。則時

無廢功。晉說苑。史佚曰。布令信。而不食言。交國

人之信。在人君。則以命令為主也。

周易。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艮為

止。艮山不動之象。又有背象。有入身象。有門庭象。

人之一身。皆動。唯背不動。靜止也。人之一身。皆有

欲。唯背無欲。靜止也。夫動。生於欲。欲生於見。背面

不見。則無欲而不動。靜止也。物欲擾心。則不得靜

止。豈能止於至善乎。背面無見。是艮止之第一義

也。兩艮對峙。兩人背立。不相交接。不相關涉。人各止其所止之象。大象云。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君止於仁。臣止於敬。父止於慈。子止於孝。是艮止之第二義也。艮其背者。止其所止也。所謂止於至善也。不獲其身。不有其身也。言主於道而忘我也。言不圖己之利不利也。如圖己之利不利。則不得至善。而失其所止也。行其庭。行之於家庭也。國天下亦同。或曰。庭者。交際行禮之處。故言與人相接也。亦通。不見其人。背面不有其人也。言主於道而忘物也。言不圖人之不可也。如圖人之不可。則不得至善。而失其所止也。為君止於仁。不見

臣之敬不敬也。為臣止於敬。不見君之仁不仁也。為父止於慈。不見子之孝不孝也。為子止於孝。不見父之慈不慈也。兩艮對峙。兩人背立。自有此象。既不自有己。又不有人。唯道之視。是能良其背者也。能止於至善者也。如此則止定靜安之功成矣。其所謀慮。皆自得至善。德之昭明。民之變化。自在其中矣。

右第六章

解釋本末章第七

或曰。三綱八目之外。何解本末乎。曰。首章云。物有本末。知所先後。以脩身為本。此謂知本。故有解本

末章。初揭三綱八目。而後所解釋。唯六目耳。凡解釋諸章。有長有短。而齊家治國章。有二章曰。故治國在齊其家。又曰。此謂治國在齊其家。是諸章之所無也。諸章結語。皆正。而獨修身齊家章。反語結之。是亦諸章之所無也。末章無結語。是亦異于諸章之例矣。大學之文。固自齊整。雖然。不如畫棋枰。界井地也。三綱八目之外。有本末解。又奚疑乎。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

上文與國人交。止於信。承以無情之訟。下有無情之訟。因上之失信於下也。論語云。上好信。則民莫

敢不用情。是明徵也。從朱子改正。則此章承先王
不忘。殊無承接之義。其誤明矣。舊本為是。
周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齊語及於朝。
然後聽之。聽訟。司寇之職。孔子曾為魯太司寇。故
有此言乎。猶人者。均常人而不異也。聖人雖有神
智。至其聽訟。則不得異於常人也。何也。盜言不盜。
殺言不殺。雖聖人亦無若之何。唯使聖人為政。則
盛德至善之治。使民遷善而民愛戴之。終身不忘。
民情正而風俗淳。老姦宥賊。掃跡滅影。爭奪不行。
獄訟自止。不治之於末。而濟之於本。是聖人知本
之言也。周易亦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

始。訟大是之謂也。

無情以下。作者解夫子語。明訟之難聽也。周官以
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小司寇論語。陽曆為士師。曾子
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皆言訟者之情。乃此
情字。尚書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呂刑獄訟之辭。乃此
辭字。盡者聽其辭而察其情。窮盡之之謂也。王制。
凡聽五刑之訟。致其忠愛。以盡之。註。盡。盡其情也。
乃此盡字。情者情實也。揜匿其實。辭與情反。謂之
無情。殺言不殺。盜言不盜。則聽訟者。雖明察不能
窮盡其辭。而得其情實也。是訟之所以難聽。夫子
之言。以此故也。政治其可不務本乎。

民不無秉彝之良心。然教化之廢。而風俗之弊。其志一變而向惡。則賭博爭訟。再變則盜賊賊姦。若至其甚。則歷法暴行。謀叛大逆。無所不至也。故曰。大畏民志。莊周曰。人心險於山川。夏書曰。可畏非民。禹謨周書曰。顧畏于民。若召誥是之謂也。鄭玄曰。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本謂誠其意也。朱子襲之曰。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夫君子不

重則不威。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嚴然人望而畏之。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左傳襄三是以威儀言畏而已。其他言威畏者。多屬刑罰。如畏其力。亦是刑也。力者。以力。言國富兵強也。國語。范文子曰。夫戰者。刑也。與文王戰。則不能勝。是故畏而服之也。孟子有言。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是言畏而服之。又言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是言愛而懷之。故稱聖人之德曰。愛敬之。曰。尊親之。未曰畏之。以威畏刑畏。畏服民之心。商鞅韓非之所好。秦

皇漢武之負謗於天下後世。唯是而已。趙盾夏日之日。言其可畏。趙衰冬日之日。言其可愛。聖人豈不得為一趙衰乎。言畏服民之心者。非所以稱聖人也。非所以語明德至善之治也。先言使天下之人。皆明其明德。而解氣稟之拘。去人欲之蔽。以復本體之明焉。何其言之高也。後言畏服民之心志。使無訟焉。何其言之卑也。前後所說。支離衝突。得言知道之人乎。且也。盡字聽訟之事。王制有明文。而不知屬諸訟者。以飾虛誕之辭。為盡其辭。極屬強解。可言使畏民心而不可言使畏民志。畏志始不成語。不匡正康成之謬。而却附益之。是謂添薪

於安燭。可謂知道乎。

右第七章

解釋誠意章第八

所謂誠其意者

毋自欺也。如惡惡臭。惡如好好色。好善此之謂自謙。慊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無情誠意。語意相接。小人間居為不善。起無情之獄者。此類是也。本末誠意二章。函蓋膠合。間不容絲髮。朱子於此中間。補格致一章。不特不知格致本自無傳。且不知古文承接之妙也。誠者不偽也。意者中心也。自欺者自欺己心也。中

心無偽者。無自欺己心也。夫人內惡而外偽善。陰邪而陽假正。可以欺人矣。不能以欺己心也。何也。人情本善。而是非之心。本自昭明。是故雖極惡至暴者。猶能明辨善惡邪正。而不敢惑也。況於常人乎。己之邪惡。不待人之知。而已先知之。內邪而外正。陰惡而陽善。不待欺人。而先欺己也。是故中心無偽者。無自欺己心之謂也。毋自欺也。一句。千古格言。脩身之要務。非聖孫其孰得言之乎。

然則不自欺己者。將若之何乎。惡惡如惡惡臭。好善如好好色。無一毫之邪惡存于內。而施于外。則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快然厭足。心安而意樂。

是謂之自慊矣。謙慊之通。九經談詳之。

人非不惡惡也。然不能如惡惡臭之誠也。是故欺色而為之。人非不好善也。然不能如好好色之誠也。是故欺己不為。仰有愧于天。俯有怍于人。焉得快然厭足乎。惡之不去。善之不積。心不正。身不脩。焉得德之明乎。又焉望民之化乎。唯格物致知之功。可以至好惡之誠矣。詳見于首章致知下。

好善臭。不如惡惡臭之誠也。惡醜色。不如好好色之誠也。古人下語。不苟如此。

然則自慊而不自欺。得好惡之誠者。將若之何乎。始自必慎其獨而已矣。慎獨者何乎。間居獨處之

時雖人之所不睹。戒慎其行。雖人之所不聞。恐懼其言。不敢慢易。不敢縱肆。是謂之慎獨矣。於間居獨處幽隱之處。其慎如此。況於稠人廣坐。明頭之處乎。如此則內外一致。陰陽不易。無內邪而外正。陰惡而陽善之偽。是謂之能誠矣。如此不已。則可以至聖人至誠矣。

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鄭注。不見。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幽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註。極得。荀子論誠云。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是正。荀子論誠云。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亦得是正。又

云。善之為道者。不誠則不獨。慎獨。不獨則不形。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苟戴記。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存心也。是故君子慎其獨也。對言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也。故君子樂其蕤也。禮器。鄭注。慎其獨。諸書說誠。少其牲物。致誠慤。必言慎獨也。如此。

下文詠君子慎獨曰。小人間居。為不善。間居不為不善。是慎獨也。中庸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末章詠之曰。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戒慎人之所不見。是慎獨也。學庸之言。明白如此。固無所可建異議焉。鄭玄解中庸引

小人間居。楊倞解荀子。引不睹不聞。漢唐諸儒所解。亦明白不誤。至於宋儒。言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雖己不見聞。亦不敢忽。其言雖深。殊非學庸之原義也。

朱子解學庸。似精似密。其言極深。然皆非學庸原義也。

學庸慎獨。原于詩人。詩人慎獨。原于畏敬。天道鬼神也。大雅稱文王曰。雖雖和在官。蕭蕭也。敬在廟。不頭亦臨。無射亦保。齊言文王之慎獨。雖幽隱不頭之處。猶能戒慎恐懼。而如人之臨之也。如鬼神之臨之也。又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中庸引之。無曰

不頭。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是也。莫予云觀。中庸。戒慎乎其所不聞。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抑言衛武之慎獨。雖在室中幽陰之處。猶能無愧于鬼神也。勿言是幽陰不頭之處。無見吾行者。無聞吾言者。天地鬼神。常來見聞爾之言行也。其來至也。非常慮九知之所測知也。况可厭惡而遠之乎。中庸末章。應開卷曰。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其所原可知也。大雅又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往也。昊天曰旦。及爾游衍。板周頌又云。敬之敬之。天維頭思。命不易保。哉。無曰

高高在上。天神降斂士。事日監在茲。敬可見古人
慎獨。畏敬天道鬼神降監也。楊震答暮夜無知者。
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能得此義者也。窮理之學
盛。而無鬼之說起焉。近世宋學。往往如此。學者耻
清人紀昀曾辨之。言天道鬼神矣。功利之學行。而權詐之習長焉。學
者茫乎不知天道。漫然侮蔑鬼神。嗚呼。聖人畏天
敬神之誠。其孰能知之。
小人間居為不善。無所不至。慎獨之反。見君子。而后厭然
揜其不善。而著其善。陰惡陽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
則何益矣。此謂惡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
也。

小人。君子之反也。間居為不善。慎獨之反也。慎獨
者何。雖間然獨處。猶慎其言行。不敢離道也。道即
善也。小人間居為不善者。不慎其言行。而肆然離
道之謂也。

間居為不善。輕則怠惰慢易。重則妄誕放肆。至其
甚也。謀姦謀逆。無所不至也。雖小人秉彝良心。不
得不同君子也。知惡之可惡。知善之可好。是故見
君子。則遷匿其惡。而顯其善。是予所謂存邪而外
正。陰惡而陽善者。戴記所謂陰陽克易。外內不合
者。文王謂之不誠。謂之自欺。徒自欺耳。不能欺人。
人之規。知其惡。而照其衷情。如披肝肺而見之。然

則先之揜匿。又有何益乎。是惡之充實于中。而善見於外者也。善亦如此。故君子誠意。始自必慎。問居獨處而已矣。

誠於中。形於外。此章以惡言。經傳多以善言。詳見於九經談。

厭然鄭玄讀如鱗。閉藏貌。朱子銷沮閉藏之貌。按

孟子闔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荀子駢然而如

雷擊之。如牆壓之。楊倞云。駢。黑色。猶闔然。強厭鱗

闔閤駢駘六字。音近而義同。揜匿閉藏之貌也。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是承上文。言不善之不可揜也。十目。十人之目也。

十手。十人之手也。以數數之。則十目十手。五人也。

以指數之。十指一人也。故知十與什同。十人也。夫

陰惡而陽善。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可欺而三人。

而不可欺。衆人。衆人之所覘見。衆人之所指笑。其不

善不可揜。可畏之甚。昔人詠李斯曰。難以一人手。

揜得天下目。是之謂也。朱子兼善惡而言之。既暗

文理。且善之不可揜。何畏之有。又失指字之義。指

之為指笑指斥。九經談詳之。

威嚴。人之所畏。論語嚴然。人望而畏之。故轉為畏。

孟子無嚴諸侯。畏也。其嚴乎。猶曰其可畏乎。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則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是承上文。言誠於中。形於外也。家富財帛。則必豐其屋。輪乎奐乎。德充實于中。則必光輝于外。仁義禮智。根於心者。其生色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心寬優不迫。則身體必舒泰。三者。誠於中。形於外之徵也。鄭玄曰。三者。言有實於內。顯見於外。是也。一說。是主客語法。富潤屋。是客。德潤身。是主。心廣則體胖。說德潤身之形容也。亦通。朱子連讀心廣體胖。疑廣下無則字。不通古文。粗麤之甚。心廣者。言優游不迫也。論語。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偽書。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周官此等之謂也。君子必誠其中心。而不可以自欺欺人也。

胖。鄭玄曰。猶大也。非矣。或太之誤。與泰通。朱子曰。安舒也。又曰。舒泰。極是。蓋古人所謂無窘容急步。無疾言遽色之類。德之表也。誠於中。形於外。中庸。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德之明也。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民之革新也。又曰。不明乎善。則不誠乎身矣。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明善擇善。即致曲。即學問思辨。在中庸。則學問思辨。為誠身之本。在大學。則格物致知。為誠意之本。安於止善。至誠之事。是故新民。化為明明德之效。明明德。形著為安於至善之效。誠安於至善。為格物致知之效。予故曰。止定靜安於至善者。

格物致知之極功。而為明德新民之本。為是故也。要之。誠之一字。聖凡之所判。賢愚之所分。而其得之也。在格物致知。則學道明智之務。其可廢乎。舊本此章。在首章之次。未解釋三綱。而突然解釋八條誠意。是何文理乎。且解釋八條。皆有所謂字。此章亦然。其為錯簡。無可疑者。是故朱子移置正心章之前。極為是正。是亦千古定說。不刊之義也。明崔銑遵古本。雖然。誠意一章。則遵朱子改定者。以不可不遵也。其所見卓然。慧眼如炬。不正親民之誤。不改誠意之錯。以此解大學。其又何心乎。不知則愚。知而故為。自欺而欺人也。予故知陽

明非誠意之人矣。其它奉古本者。愚也。又何足論乎。

孔子說仁。唯是衆善。予之仁說。詳辨之。孟子道性善。而以四端之心。解之。告則四端之心。即善也。子思說中庸。說誠。偽傳。解偽書降衷。湯帝昭解國語降衷。吳語。皆曰。衷。善也。衷即中。中即善。知偏倚之為惡。乃知中之善矣。知適不及之為惡。乃知中之善矣。庸者。何。所謂擇善固執也。能勿易。謂之固。荀子禮論。陰陽克易。外內不合。非誠者也。文王官人。然則行善不易。是誠也。中庸二字。即誠一字。誠之一字。即中庸二字。大學明德。脩善

心而成善行。荀子所謂積善成德也。學新民使民遷善也。止於至善。擇善固執之誠也。慎獨亦獨處行善之謂也。聖賢之言。渺乎如無津涯。然要其歸則唯是善之一字耳。古人有言。諸惡勿作。衆善奉行。天道福善。天與善人。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嗚呼善乎善乎。其可不務乎。

右第八章

解釋正心脩身章第九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

身有所忿懣。正則不得其正。邪有所恐懼。正則不得其正。邪有所好樂。正則不得其正。邪有所憂患。正則

不得其正。邪

程子曰。身有之身。當作心。或謂身字兼心。何必改作。按若依舊本。四不得其正。屬身。正身之字。經傳有之。論語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云。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子路荀子禮者所以正身也。無禮何以正身。身是正身之徵也。身字非不兼心也。雖然。大學於身言脩。於心言正。今言以正身兼正心。頗屬牽強。不如從程子改之。之穩協也。或曰。身有忿懣。則心不得其正。或曰。身有忿懣者。心不得其正也。皆強解不通也。

喜怒哀樂。發而中節者。聖賢能事也。如其不中節。則謂之邪。不是心之病也。本篇曰。不得其正。然則念憤恐懼。好樂憂患。皆指不中節者言之。如不辨此義。而概指四者為不正。則大學正心。乃無心之說也。古有此說乎。

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皇曰。文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孟是念憤之正者也。大學。豈是之謂乎。曰。遷

怒。論語曰。一朝之怒。忘其身。及其親。上曰。念思難

上曰。懲忿窒慾。易損是念憤之不正者也。大學之

言。言此等之類也。曰。兢兢業業。皋陶曰。戰戰兢兢。

小雅曰。慄慄危懼。偽書曰。臨事而懼。論曰。恐懼其

所不聞。庸是恐懼之正者也。曰。見寢石。以為伏席也。見植林。以為後人也。荀子曰。俯見其影。以為伏鬼也。仰視其髮。以為立魅也。同上是恐懼之不正者也。曰。好古好學。論曰。好德樂道。上曰。樂多賢友。樂道人之善。上曰。樂民之樂。孟是好樂之得正者也。曰。好色樂酒。論曰。孟曰。盤樂怠教。孟曰。樂驕樂。樂佚游。樂宴樂。是好樂之不正者也。曰。天下猶未平。堯獨憂之。孟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上曰。憂民之憂。上曰。聖人憂民。同是憂患之正者也。憂貧賤。患窮阨。是憂患之不正者也。患人之不知。是不正也。患不知人。是正也。患無位。是不正也。患所以立。

是正也。大學言不得其正。則四者皆指言不正也。明矣。如不辨其正不正。而直以四者為病。則槁木死灰之說。非正心。而無心也。聖賢書中。豈有此義乎。朱子之解。不辨其正不正。不為精明。伊藤原佐不疑。朱子之解。而直疑大學。為似佛老之旨。不悟解者之誤。而與瑕孔氏之遺書。為智乎。為愚乎。要之。皆不知讀書之法也。

朱子據有所二字。曰。四者。自有所生。而不自無所生。因以偏重期待留滯三者。論心之病。類語葛寅亮湖南講。黃大釋宜照解。四書眼等。皆主張其說。以聖人之心。為明鏡止水。事未至。而起意迎之。謂之

期待。事已去。而猶滯心中。謂之留滯。又作留在。雖無二者之病。可喜而喜。可哀而哀。悲歡已甚。謂之偏重。期待留在。程伯子所謂將迎也。其說淵源莊禪。而背反聖經者。九經談詳之。有所二字。豈有如此之意乎。論語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孟子。人皆有所不忍。人皆有所不為。是亦有三者之病乎。不通之甚。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孔子曰。操則存。舍則止。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其心之謂與。孟子引之。言仁義良心之存止。以後二句推之。夫子原意。不必然也。沈然論心耳。舍止者。世

所謂放心之類。孟子放心。放心仁義之良心也。與此不同。此篇心不在焉。乃謂放心也。

心不在焉者。言身在焉。而心不在焉。如言身在于江海之上。而心馳于魏闕之下。是也。如此則面前聲色。視如不見。聽如不聞也。

今有人焉。當君親之病。其行如此。則是孝經所謂疾則致其憂者。真忠臣孝子。豈可以心不在焉。責之乎。然則本篇所言。小人儉夫。心溺聲色。心馳榮利之事也。可見是亦有正。有不正。不能為一概之見也。其心不正如此。而求其身之脩。其可得乎。故曰。脩身。在正其心。

臧挾策而亡羊。朱買臣高鳳讀書而漂麥。心不在焉之類也。雖然。好樂之得正者也。其焉可責之乎。白公勝慮亂。罷朝而立。倒杖策。鋸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是真心不在焉者也。

伊藤原佐據三月不知肉味。疑食而不知其味。與兒童之見。無異。有陋儒曰。堯舜非仁者。曰。何以言之。曰。論語。仁者不憂。而孟子言。堯獨憂之。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是堯舜有憂。非仁者也。原佐之疑。何以異於是乎。仁者不憂。不憂己之困阨不遇也。憂為不正。不憂為正。堯舜之憂。憂民之憂者也。

正之極也。孔子三月不知肉味。聖人尚德樂道之至也。是亦正之極也。本篇食而不知其味。小人溺聲色。陷利欲者之事。不正之極也。世間遊治少年。心馳乎娼樓妓館。其在家也。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者。都會之地。比屋有之。原佐何不通世事乎。何不達道理乎。是皆坐不知讀書之法也。据彼而疑此。執此而詰彼。經傳無處不抵牾也。是故祭義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是之謂也。經傳似抵牾例。予仁說附錄詳之。管子曰。心之在體。君之位也。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荀子。心不使焉。則白黑在

前。而目不見。雷鼓在側。而耳不聞。解又云。心也者。道之主宰也。心憂恐。則口銜芻豢。而不知其味。耳聽鐘鼓。不知其聲。目視黼黻。而不知其狀。輕暖平簟。而體不知其安。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各謙也。是皆大學之疏解也。

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念慮不得其正。恐懼不得其正。好樂不得其正。憂患不得其正。心馳榮利。心溺聲色。其心不正。焉望身之脩乎。孔子引詩曰。思無邪。無邪即正。正心者。脩身之本也。脩身者。家國天下之本也。孔子引詩。承為政以德。又云。政者。正也。帥以正。孰敢不正。益

子亦言。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天下之治。唯在正心二字。而正心要務。在好樂之分。正不正耳。

右第九章

解釋脩身齊家章第十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邪之其所賤惡而辟焉。此邪二

者。是之其所畏敬而辟焉。邪之其所哀矜而辟焉。邪

之其所教惰而辟焉。邪

此章與前章文意相同。前章舉念懼恐懼四者。而言不得其正。此章舉親愛賤惡五者。而言辟焉。前

章。次言心不在焉。此章次引諺曰。文章之體。約畧相同。能知此義。則辟焉。與不得其正相對。而邪辟之辟。與辟則為天下僂矣。一同字義。鄭玄誤為譬喻之譬。其所解曖昧不了。近時物茂卿左袒鄭說。不特不知所擇也。且不知於大學中。唯此二章。文意相同也。其不明可哂。雖然。不知親新之誤。不悟誠意之錯。既失其大者。其不聰如此。又何足咎。此一字之失乎。

親愛者。父母妻子之類也。賤惡者。豪奴悍婢之類也。畏敬者。尊長如叔父伯兄是也。哀矜者。如孤兒寡婦是也。教惰者。幼賤如廢弟孽子是也。皆指一

家之人而言。

朱子曰之猶於也。辟猶偏也。是也。恒人之情。於其所親愛。則雖有惡不知。是偏於愛也。於其所賤惡。則雖有美不知。是偏於惡也。所畏敬。所哀矜。亦不知其惡。所教愔。亦不知其美。皆是偏也。接遇家人。其偏如此。家人豈敢信服之乎。又焉得齊整家人。而同其好惡乎。愛惡之偏。出于心。而接遇之偏。行于身。家人之情。為此叛惰。是謂心不正。身不循。而不能齊其家矣。甚則愛妻子。而惡父母。愛幼賤。而惡尊長。愛讒婢。而惡賢姑。愛孽妾。而惡正嫡。人欲縱而天理滅者。比屋有之。可不戒乎。

伊藤原佐。以教愔非君子之道。疑大學。物茂卿引曲禮。教不可長。辨之。倨傲。不恭也。怠惰。不勤也。皆凶德也。雖然。此章說恒人遇家人之偏。皆天下之通情也。非說君子之道也。又非說人宜如此也。教愔二字。又何足疑之乎。又何足辨之乎。

物茂卿曰。教不恭。愔不勤。宗族之齒卑而屬疎者。待之。不必恭。而不勤送迎。亦理之常耳。解得極精。

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好而知其惡者。鮮矣。偏其所親愛也。惡而知其美者。鮮矣。偏其所賤惡也。是承上文愛惡而言。

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好惡之公正也。
齊家之義。以同其好惡為主。首章詳之。此章禁言
五者。然其所主。則在親愛賤惡。故下承之以好而
知惡。惡而知美。所主在好惡二端者。昭然明白。
誠意章。惡惡臭。好好色。好善惡惡之誠。是誠意也。
是為大本。次以齊家章。親愛賤惡。好而知惡。惡而
知美。是好惡之明也。又好惡之正也。好惡不誤。其
家可齊。次以治國平天下章。好民之所好。惡民之
所惡。此之謂民之父母。所好賢人君子也。所惡小
人不肖也。治國平天下。非有它事。為政在人。中庸唯
是好賢人君子。而用之。惡不肖小人。而屏之。其是

而已矣。好惡二字。實貫六條目者也。好善惡惡。是
人情之直也。人道之正也。荀子有言。是曰是。非曰
非。曰直。脩身是故。孔子曰。人之生也直。又曰。三代之
所以直道而行也。好惡失正。直道不行。姦諛用。而
賢能隱。執政行。而善道熄。國之存者。幸而已矣。好
惡之義。其不亦大乎。

此義又見左傳戴記。九經談詳之。

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

人莫知其子之惡者。即上文之其所親愛而辟焉。
也。又上文好而知其惡者。鮮矣也。上句為主。下句為客。

不知其子之惡。溺於愛也。不知其苗之碩。惑於欲

也。偏僻之極。至于如此。家其可齊乎。

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

此章反言。故亦反結。此章言身。皆主心而言。愛

惡之偏。皆在于心。雖然。躬行不脩。實在于心。而發

于行事。故其言如此。讀者不可不察也。

右第十章

大學原解卷之中尾

